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清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1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临时接电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（经济发展促进局）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640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的通知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6401）
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1月5日印发
